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張美慧
電 話：(02)7736780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7785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、行政院函文(0177858CA0C_ATTCH1.pdf、0177858C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（附件1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304B號函、內政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移字第1050964481號函及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